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派周明圆女士、周红鑫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变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王轩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本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轩女士和周红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董事会对周明圆女士在本行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王轩女士简历

王轩女士,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交通银行可转债、康隆达IPO、东嘉股份非公开、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永和智控IPO、海通证券非公开(在会项目)、厦门农商行IPO(在会项目)、传智播客IPO(在会项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在会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宁波君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电机”)是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波君禾电机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9,509,319.94元(未经审计)。2019年9月10日,君禾电机以股东决定的方式通过了君禾电机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向君禾电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含税)。

二、芜湖君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线缆”)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君禾线缆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9,233,722.04元(未经审计)。2019年9月10日,君禾线缆以股东决定的方式通过了君禾线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向君禾线缆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元(含税)。

君禾电机、君禾线缆100%的股权为本公司持有,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红将增加本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9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7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产业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具体内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公司因发展原因,决定退伙;

●返还金额:返还人民币10,145,375元。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与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极投资”)、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富”)、何宝民签署《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量极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产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为32.26%。

因量极投资的大股东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51%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所以量极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8-041)。

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何宝民因自身原因、合伙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原因(合称“退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2、退伙人向合伙企业分别实缴出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须分别向其返还人民币10,145,375元。

3、各方确认,合伙企业成立后未对外发生任何债务,退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期间未发生应由其承担的合伙企业债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2,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

截止2019年6月15日,减持时间过半,减持数量为0股。

截止2019年9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陈涛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0,000股,占总股本的0.114%,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陈涛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5日	27.41	80,000	0.061	10.381
		2019年5月16日	27.44	20,000	0.015	2.595
		2019年5月21日	28.10	50,000	0.038	6.488
合计	——	——	——	150,000	0.114	19.4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涛	770,647	0.59	620,647	0.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陈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涛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陈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松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利润表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6、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 2019 年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对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未来如有发生此类业务,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执行。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未来如有发生此类业务,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执行。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2019年9月1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4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9日支付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债券简称:17北方02

(三) 债券代码:143303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2%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号文

(十)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上市日期:2017年9月29日

(十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北方02”的票面利率为5.12%,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二)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北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将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通过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9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联系人:余英武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589049

联系人:王刚

(三)托管人: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RR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保温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辅料、机电设备;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出口;硅、钒、铬、锰等系列合金产品及其他金属材料(许可项目除外)的销售及出口;煤炭、焦炭的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在天津、山西、河北、山东、江苏等地);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保温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辅料、机电设备;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出口;硅、钒、铬、锰等系列合金产品及其他金属材料(许可项目除外)的销售及出口;煤炭、焦炭的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在天津、山西、河北、山东、江苏等地);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